

证券代码：002922

证券简称：伊戈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）77,755,536.89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36,679,087.5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 2017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36,679,087.59 元为基数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667,908.76 元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1,833,954.38 元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08,994,038.15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40,171,262.6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现状、盈利情况、股本规模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1,992,8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,398,575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该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4 月 18 日